

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2023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，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学管理理念，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

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学院工作方案、报名、考核、确定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。

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周 媛、张 晞

副组长：卢其威、杨健健

成 员（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迎迎、田 旭、田 劼、赵四海、任小勇、瞿圆媛、岳 霆

秘 书：董 莹（机电楼316，咨询电话62331498）

第二条 原则及程序

- 1.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。转专业相关工作方案、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向学生公开或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- 2.转专业工作要有利于促进各专业学生就业，提高学生就业率。
- 3.学生转专业应经过学生自愿申请、专业考核、学院审议、公示和上报学校等主要环节。
- 4.学生转专业名单最终交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并报教务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三条 转专业人数控制

- 1.各专业转出人数无限制；
- 2.各专业转入的学生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人数的15%，具体各专业转入人数计划见下表。

专业名称	专业计划规模	计划转入人数	比例
机械工程	100	15	15.00%
机器人工程	30	4	13.33%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01	15	14.85%
智能制造工程	30	4	15.00%

第四条 申请资格

1.机械工程和机器人工程在专业分流后两专业不能互转，但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。

2.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(1) 经认定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。

(2) 经医学确认学生有某种疾病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（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）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(3) 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、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等，因原专业调整或停办可转入其它相近专业学习。

(4) 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3.所修课程未达到转入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50%的接收学生，需降级转专业（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）。

4.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。

(2) 招生时规定不能转专业者。

(3)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。

(4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
(5) 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者。

(6) 教育部有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。

5.非理工类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入我院各专业，如在理工科方面确有特长的学生，需提交相关材料并加试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等相关科目。

第五条 转入选拔原则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专业开展转入选拔及考核。各专业选拔方式如下：

专业名称	考核方式	考核内容	录取原则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机械工程	面试（百分制）	主要考核英语口语和专业基础知识等；英语口语与专业基础知识成绩各占50%。英语口语考试内容为学生自我英文介绍及指定文献朗读及翻译，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核专业认知、数学等内容。	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，接收前15名（须同时满足总分60分以上）；若前15名中有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则从第16名起依次替补（须同时满足总分60分以上）
机器人工程	面试（百分制）	英语口语占20%，专业基础知识占50%，综合素质*占30%	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，接收前4名（须同时满足总分60分以上）；若前4名中有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则从第5名起依次替补（须同时满足总分60分以上）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初试+面试（百分制）	初评：计算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大学英语三门课程的加权成绩并排名，前45名学生进入面试，初评成绩满分100分，在总成绩中占比50%。 面试：主要考核英语口语（20%）、专业基础知识（50%）、综合素质*（30%），满分100分，在总成绩中占比50%。	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，接收前15名（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）；若前15名中有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则从第16名起依次替补（须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）
智能制造工程	面试（百分制）	主要考核英语口语和专业基础知识等；英语口语与专业基础知识成绩各占50%。英语口语考试内容为学生自我英文介绍及指定文献朗读及翻译，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核专业认知、数学等内容。	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，接收前4名（须同时满足总分60分以上）；若前4名中有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则从第5名起依次替补（须同时满足总分60分以上）

*综合素质得分评价标准详见附件。

参加面试的学生需携带个人简历、个人成绩单（自助机打印的带章版本，或学院盖章均可）。

第六条 其他

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当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。已修读课程，如果与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同层次或高一层次，予以认可；若低于新专业层次要求，应当补修；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应当补修。学生在转专业生效后，应及时在本人教务系统培养方案完成情况中确认需补修课程，并联系学院本科教学秘书安排补修。

本转专业管理办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4年7月10日